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原告 鄭清圭

吳阿寶

被告 詠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瑤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積欠薪資、資遣費暨預告工資等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5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53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係因給付工資及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暫徵收第

一審裁判費1843元（計算式：5530元×1/3＝18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二、被告法定代理人梁瑤嫣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宋 國 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金 秋 伶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鄭清圭	25萬5000元
2	吳阿寶	15萬元
合計		40萬5000元